

承保机构：



中國銀行(香港)
BANK OF CHINA (HONG KONG)

PRIVATE WEALTH
私人財富



中銀人壽
BOC LIFE



专属「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让传承走得更远



让您的财富 开拓升值潜力

累年的经营，成就今天的辉煌。尊贵显赫的您，享受人生的同时，也应筹划您的财富，缔造丰硕未来，让成就得以颂传。

中银集团人寿保险有限公司(「中银人寿」)深明您的睿智之道，为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尊属呈献**曜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本计划」)，为您不同人生阶段提供终身人寿保障之余，于人生退休并步入晚年阶段提供吸引的潜在回报¹，助您累积财富，传承挚爱。配合专业财富管理团队的精心策划，助您释放财富，谱出您的成就，缔造丰硕未来，让您的家族繁衍丰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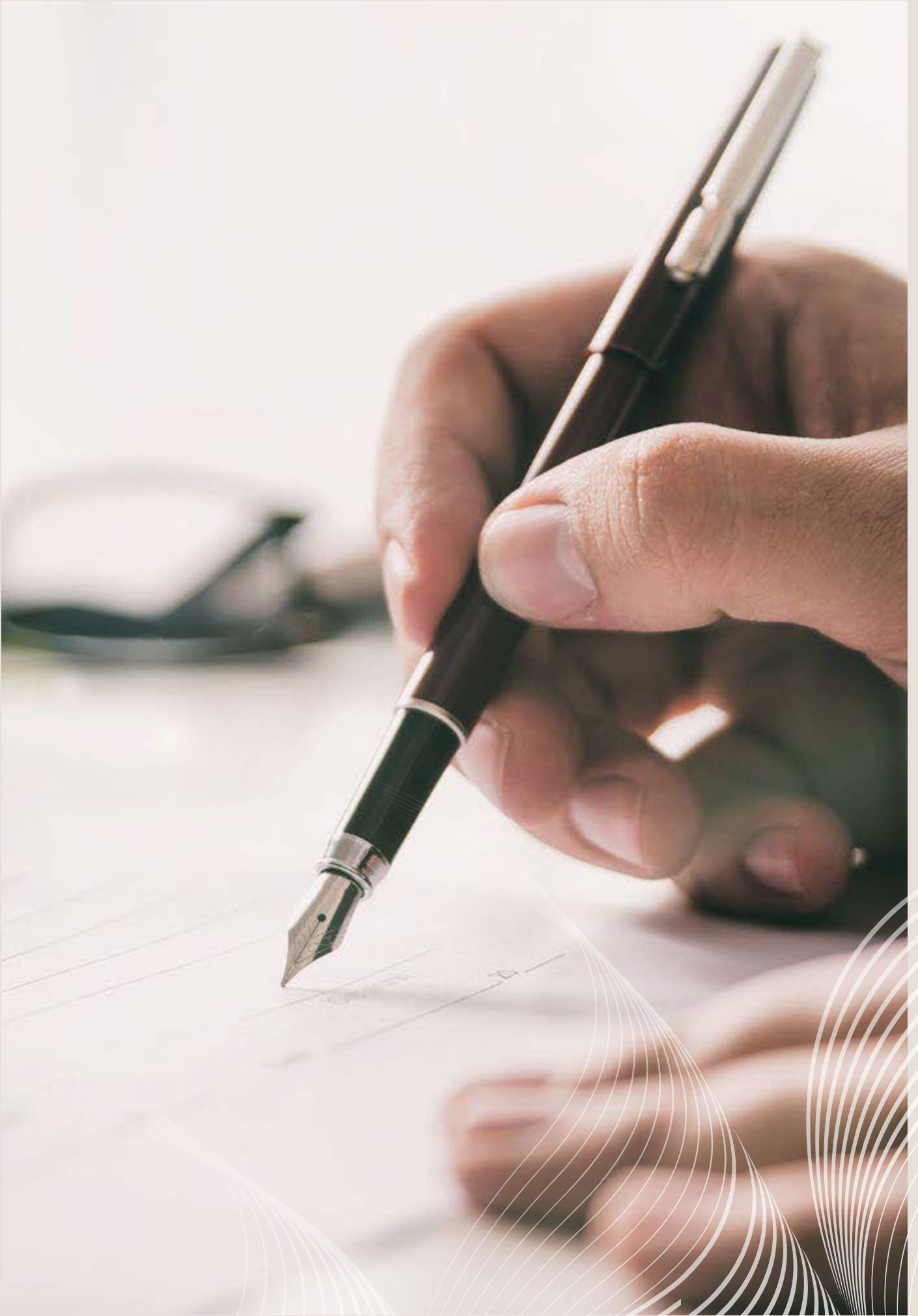


灵活规划 传承挚爱

本计划是一份终身人寿保障计划，提供人寿保障之余，同时提供潜在的累积回报¹。随著您人生阶段的转变，递增财富增值效果。

同时，本计划更提供灵活的缴费安排、弹性财富规划及简易核保选项²，让您可因应财务状况及目标制定尊属您的保障及传承规划。





特设简易核保选项²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尊尚为尊贵的中银香港「私人财富」客户所设，您只需回答4条简单的健康问题，而无需进行体检²，让您享有一个流畅的申请程序，其选项所适用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香港、澳门及其他大湾区主要城市的居民，大大缩短投保申请所需的时间。

此外，您亦可透过正常核保方式投保**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以享有较低保费³及更周全的保障。

灵活缴费安排

尊享6%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⁴

本计划提供两年缴费选项或一笔过预缴⁴保费的选项。如您于投保时选择预缴⁴第二年保费，预缴之保费⁴将以6%的保证年利率积存生息⁴，助您灵活策划资产配置及财务增值。

终身人寿保障 配合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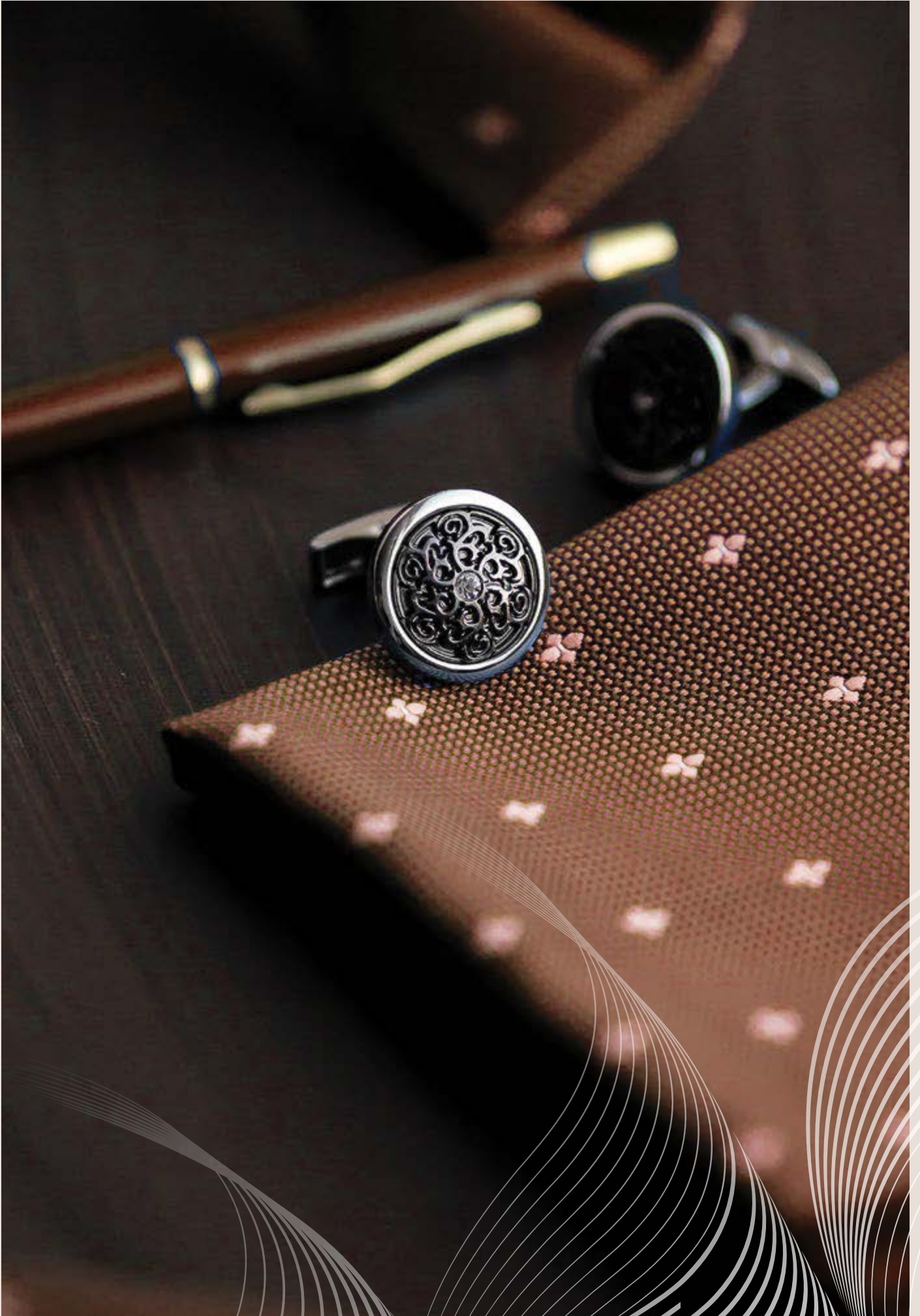
本计划为投保人于不同人生阶段提供丰裕的人寿保障⁵，为投保人于事业高峰期或退休前提供较高的保证身故赔偿³。

为配合不同人生阶段的需要，本计划将由投保人年满6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起(以较后者为准)，按年递减保证身故赔偿金额至投保额的50%⁵，把重心转移至为您提供较高的潜在回报¹，协助您规划退休生活及传承安排。

有关身故赔偿³详情，请参阅以下「计划概览」部份。

派发终期红利¹ 终生财富增值

本计划提供保证现金价值，并以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或退保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视乎情况而定)增加潜在回报，可为您于当下的财富带来增长的机会，并助您累积及传承财富。





弹性财富规划 财富持续增值

本计划除了以一笔过的方式支付身故赔偿外，保单权益人亦可选择以年金的方式支付其赔偿金额予受益人⁶，给予挚爱更持续及稳定的财务支援。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⁶，并以年金形式⁶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年金支付期⁶可由保单权益人所提出，惟须获得中银人寿批核。

此外，于第20个保单周年日起，如您选择退保⁹并将退保价值全数提取，您除可以一笔过方式支取外，亦可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⁷，将保单的全数或部分退保价值于受保人在生期间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⁷(非保证)，进可攻，退可守，让资产可继续增值。受限于新安排之条款⁷及中银人寿之批核，如受保人于新安排生效期间身故，中银人寿更会根据新安排支付一笔相等于新安排内的累积价值加750美元之身故赔偿。

附加利益保障⁸ 计划更加全面

您可按需要于投保时申请附加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让保障更加妥善周全。有关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计划概览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尊尚
核保方式	正常核保	简易核保
投保年龄	0岁(出生后15天起)至75岁	18岁至55岁
保费缴费年期	两年(可选择一笔过预缴 ⁴)	
保费缴付方式	年缴 / 半年缴 / 季缴 / 月缴	
保障期	终身	
保单货币	美元	
最低投保额	500,000美元	
最高投保额	不设最高投保额上限, 根据核保之结果而定	3,000,000美元
终期红利 ¹ (非保证)	终期红利 ¹ (非保证)(如有)可分别于保单退保或受保人身故时支付: (i) 退保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 或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	
退保价值 ⁹	于保单有效期间及在保单已有积存保证现金价值的前提下, 保单权益人可向中银人寿退还保单以取得保单之退保价值 ⁹ 。该退保价值 ⁹ 相等于: (i) 保证现金价值; 加上 (ii) 退保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 减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身故赔偿 ³	受限于中银人寿之批核，身故赔偿将会连同预缴保费户口⁴余额(如有)给付予受益人。身故赔偿一经支付，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⁸(如有)即告终止。	
	若受保人于保单有效期间身故，身故赔偿将以一笔过方式支付，金额相等于：	
	(i) (以较高者为准)(a)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或 (b)身故日之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⁵；加上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减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视乎受保人身故日期而定， (a) 若受保人于首两个保单年度内身故： (i) 身故日之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⁵；加上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减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b) 若受保人于首两个保单年度之后身故： (i) (以较高者为准)(1)身故日之保证现金价值；或(2)身故日之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⁵；加上 (ii) 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减去 (iii) 欠款(如有)及未缴的应付保费(如有)
	适用于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⁶的情况下	
附加利益保障 ⁸	在受保人在生时，保单权益人可以书面要求于受保人在第1个保单周年日或之后身故时，将保单下应付之身故赔偿保留在中银人寿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的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⁶，并以年金形式支付予受益人，惟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名。年金支付期可由保单权益人提出，惟须获得中银人寿批核。	
	- 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 - 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 附加利益保障必须与基本计划同时申请	不适用

个案举例

张先生

已婚 | 育有2岁儿子一名 | 经营家族生意

张先生，已婚，育有一名2岁儿子Nathan。张先生经营家族生意，现于中港两地共拥有十间餐厅，他因忙于打理家族生意，经常穿梭中港两地，他希望继承的家族业务得以承传，甚至将业务发展至大湾区。当张先生为事业拼搏时，也希望将辛苦累积的财富得以增值。因此张先生选择投保**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用作退休储备或将财富传承至下一代。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

45岁	非吸烟者	居住国家/地区：广州 (组别A)
投保额：3,000,000美元		年缴保费：349,260美元
保费缴费年期：两年 (一笔过预缴 ⁴)		
预缴保费 ⁴ ：675,258美元 [^]		



情景一：财富增值 传承挚爱

张先生于投保时以自己为投保人，并指定张太太为受益人。如张先生不幸身故，本计划将支付身故赔偿予张太太，让家人得到足够的财务保障之余，亦可以有充裕的资金继续经营及传承家族业务。

保单亦同时为张先生提供吸引的潜在回报。于第30个及第40个保单年度终结时，保单的预期总退保价值⁹分别高达约预缴保费的3倍及4.5倍。保单所提供的长远潜在财富增值，可以让张先生更好地策划退休后的生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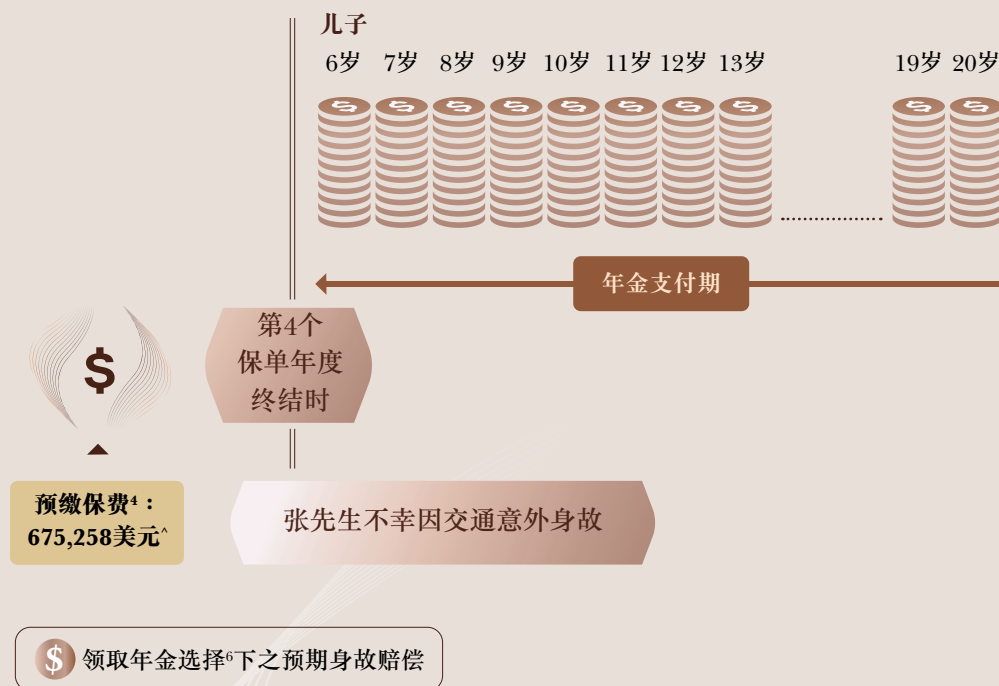
[^] 在计算其金额时已包括6%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身故赔偿将连同金额为329,491美元的预缴保费户口⁴余额一并支付予受益人。

情景二：灵活规划 传承挚爱

张先生于投保时以自己为投保人，并指定张太太为受益人。由于儿子Nathan只有2岁，张先生担心万一有不幸事情发生，他也希望家人生活得到保障，以及透过弹性的人寿保障，为儿子的将来提供持续及稳定的财务支援。因此张先生安排了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⁶，以年金形式⁶支付身故赔偿予张太太，其年金支付期为15年。

张先生于49岁时不幸因交通意外身故，身故赔偿金额为3,000,000美元⁵。根据张先生于投保时选择之身故赔偿安排(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⁶)，受益人张太太将以15年分期方式，每年收取大约243,980美元¹，预期可收取总额大约为3,659,700美元^{8,1}，作为支援Nathan于学业之成长路上的财务后盾。



[^] 在计算其金额时已包括6%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

[&] 假设身故赔偿扣除已支付的年金后，将以中银人寿不时宣布之非保证利率积存生息⁶。就此说明例子，非保证年利率为3%及于年金支付期间期间维持不变。上述假设受相关的条款及细则所约束。

注：

以上说明例子假设所有保费已于保费缴费年期内全数缴付，以及在保单期内没有就保单价值及/或预缴保费户口⁴作出任何提取及/或保单贷款，并已包括6%保证预缴保费年利率⁴及1%首年保费折扣优惠。优惠受条款及细则约束，详情请参阅相关的宣传单张。预期总身故赔偿包括保证身故赔偿^{3,5}及身故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预期总退保价值⁹包括保证现金价值及退保时之终期红利¹(非保证)(如有)。预期终期红利为非保证，详情请参阅备注1。以上说明例子的保证身故赔偿^{3,5}之倍数、预期总身故赔偿之倍数、保证退保价值⁹之倍数及预期总退保价值⁹之倍数已四舍五入至小数点后1位及仅供说明之用，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以上数值因应受保人性别、投保年龄、吸烟习惯、居住国家/地区组别、保费缴付方式、健康条件及保费折扣优惠而有所不同。说明例子内的数值并不包括微费(如有)。





来日显誉

始于今天



立即行动！

如有任何查询，请亲临以下主要保险代理机构任何一家分行。

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

(852) 3988 2388

www.bochk.com

注：保单权益人须承受中银人寿的信贷风险。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此计划及/或退保，其取回的收益金额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本文所列举的过往、现时、预计及/或潜在收益及/或回报(例如奖金、红利、利息等)并非保证和仅作说明用途。将来实际所得收益及/或回报，可能低于或高于现时列出的收益及/或回报。

投资策略、红利厘定方针及分红实现率：

中银人寿投资于全球不同类别的资产，以获得多元化投资组合的优势。本计划下保单的资产主要包括以下资产：

	比例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	50% - 70%
增长型资产	30% - 50%

固定收益工具或有息证券包括但不限于政府及企业债券等。

- 中银人寿主要投资于投资级别债券，并加入小部分高收益债券及新兴市场债券以提高收益。
- 在一般情况下，中银人寿所投资的主要市场为北美、中国内地、中国香港及其他亚洲已发展国家。

增长型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上市股票、私募股权、互惠基金、物业投资等。中银人寿投资于多元增长型资产，旨在争取高于固定收益投资的长线回报。

以实现长远投资目标为目的，中银人寿在其绝对酌情权下，保留权利在市场前景及状况显著变化时调整前述资产分布，或进行包括但不限于再保险安排等其他财务安排。中银人寿以投资于以保单货币计值的资产为目标。如资产用以计值的货币与保单货币不相同，中银人寿有机会利用衍生工具管理汇率风险的影响。

有关最新的投资策略，请参阅中银人寿网址 www.boclif.com.hk。

红利之厘定方针：

本计划为分红保险计划。分红保险计划让保单持有人有机会藉收取红利的形式，分享中银人寿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部分利润，以获得长远回报的潜在机会。为达至以上目的，中银人寿会投资于多种经中银人寿审慎挑选的资产组合，以平衡风险。资产组合一般以固定收益投资及股权类投资为主。

红利的实际派发金额乃根据中银人寿政策内所指定的盈馀分配方法所决定，而相关政策则建基于中银人寿过往的经验及对未来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长期展望来制订。红利金额主要取决于中银人寿在分红人寿保险业务的整体表现，考虑因素包括投资回报、理赔率、续保率及营运开支。红利的实际金额由中银人寿的委任精算师根据上述公司政策作出建议，并得中银人寿董事会审批后为准。

基于以上因素的影响，红利并非保证及可能会较销售时所提供之建议书内所演示的较高或较低。

若阁下希望知道中银人寿之红利厘定方针及过往派发红利的资料作参考用途，可浏览以下网址 www.boclif.com.hk/ps。请留意过往红利表现并非其未来表现的指标。

美元保险的风险声明：

美元保单涉及汇率风险。美元兑港元汇率可升可跌，故若以港元计算，美元保单的保费、费用及收费(如适用)、户口价值/退保价值及其他利益将随汇率而改变。美元兑换港元汇率以中银人寿不时选定的以市场为基础的兑换率为准，可能与银行的牌价不同。客户如选择以港元缴付美元保单的保费，或要求承保机构以港元支付美元保单的户口价值/退保价值或其他利益，可能会因汇率的变动而蒙受损失。

其他主要风险：

- 保单权益人应在保费缴费年期内按时缴交保费。如所需金额(如保费)未能于中银人寿指定之宽限期(如适用)完结前缴交，保单有可能终止或失效。惟须受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中银人寿将自动从不能作废价值内以贷款形式垫缴保费)及不能作废条款限制(如适用)。

如因未能缴付保费导致保单被终止或失效，保单权益人可领取的退保价值可能低于已缴总保费及失去保单所提供的保障。

- 在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中银人寿有可能终止保单：
 - (i) 受保人身故；或
 - (ii) 中银人寿批准保单权益人书面要求退保；或
 - (iii) 于保费宽限放期后保单失效；或
 - (iv) 不能作费价值少于零(如适用)。
- 实际的通胀率有机会较预期高，因此，您所获发金额之实际价值可能会较低。

备注：

1. 本计划为分红保单，惟终期红利(如有)并非保证，并可能不时被调整，而过往表现亦非未来表现的指标，实际获发的金额可能较估计为高或低，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退保时派发。身故时之终期红利(如有)只会于受保人身故时派发。退保时之终期红利与身故时之终期红利的红利率并非相同。有关详情请参阅建议书内的说明摘要、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或浏览以下网址www.boclife.com.hk/ps。
2. 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尊尚只适用于指定推广期内申请，并须符合中银人寿当时的核保规则及指引并受相关规定所限，有关详情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如客户未能符合有关简易核保的条件，可考虑投保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
3. 正常核保版本及简易核保版本的保费、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有所差异。有关保费、保单价值及身故赔偿的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
4. (i) 预缴保费户口只适用于保单以年缴方式缴付保费。应缴的保费及徵费(如有)只能于投保时一笔过缴付，及后将不再接受任何预缴保费。(ii) 若保单附有「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则不能选用预缴保费户口。(iii) 保费及徵费(如有)将以年缴方式于每个保单周年日自动从预缴保费户口扣除，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需足够缴付全份保单的年缴保费及徵费(如有)，不能只用作扣除部分年缴保费及/或徵费(如有)。(iv) 基本计划的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以保证年利率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当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不足够支付年缴保费及/或徵费(如有)时，中银人寿将向客户发出缴费通知书及/或保费徵费通知书而有关余额将不会获得利息。(v) 如受保人身故，预缴保费户口余额(如有)将连同身故赔偿给付受益人。(vi) 详情请参阅保险建议书及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5. 于身故赔偿下按身故日应付之**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

受保人身故于	投保额之指定百分比
指定保单周年日前	10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首个保单年度内	95%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2个保单年度内	9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3个保单年度内	85%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4个保单年度内	8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5个保单年度内	75%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6个保单年度内	7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7个保单年度内	65%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8个保单年度内	60%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9个保单年度内	55%
指定保单周年日起计的第10个保单年度内及其后	50%

指定保单周年日指受保人年满65岁当日或紧接之后的保单周年日或第15个保单周年日，以较后者为准。

6. 保单权益人所指定之受益人必须只有一(1)名及年金支付期必须不少于两(2)年及不多于二十(20)年。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之条件及于受保人身故前获得中银人寿之书面批准及批注方可行使。于任何时候，受益人没有权利更改此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安排或其任何部分，包括但不限于获中银人寿批准的支付方法。为免存疑，中银人寿绝对不会同时支付身故赔偿及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的赔偿。倘保单权益人并未选择或行使受益人领取年金选择，中银人寿将支付一笔身故赔偿。详情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保单条款。
7. 当保单的现金价值总额被提取后，保单及有关的保障包括人寿保障便会被终止，而有关的现金价值总额有机会少于已缴付的保费。保单终止后，客户方可选择与中银人寿签订新安排，选择将保单部分或全数的现金价值保留于中银人寿积存生息（非保证），而该新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新安排下的身故赔偿) 只可按中银人寿所订定的细则及获得中银人寿的书面批核方可行使，以及须受中银人寿发出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新安排之条款由中银人寿收到保单权益人的要

求后酌情决定。此外，在新安排下的积存户口利率并非保证，中银人寿有权随时作出更改。

8. 附加豁免保费附加利益保障或付款人附加利益保障只适用于理钻私人财富终身寿险计划 - 精萃，并须核保及受其投保年龄限制，有关保费可能不时调整，详情请向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查询。
9. 保单权益人可选择以部分退保方式于保单的保证现金价值及退保时之终期红利(如有)中提取金额。行使部分退保后，保单之已缴总保费、投保额及身故赔偿会按比例作出调整，而调整后的投保额亦须符合本计划的最低投保额要求。若保单权益人于保单初期终止本计划及/或退保，其可取回的保单现金价值可能远低于已缴付的保费。
10. 「已缴总保费」指基本计划的所有已缴保费。任何预缴保费户口余额或附加利益保障的保费(如适用)并不包括在内。于计算身故赔偿时，保费折扣(如有)将不会计算在内。如投保额减少，已缴总保费亦将按投保额减少的比例减少。

冷静期内取消保单权益及退还保费及徵费：

保单权益人有权以书面通知要求中银人寿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并获退还扣除因汇率浮动而造成的任何差额(如适用)后的所有已缴保费及中银人寿代保险业监管局按相关规定(已)收取的徵费。保单权益人明白为行使这项权利，该取消保单/投保申请书的通知必须由保单权益人签署，并由中银人寿位于香港太古城英皇道1111号13楼之总办事处于冷静期内直接收到。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为紧接保单或冷静期通知书交付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之日起计的21个历日的期间(以较先者为准)。保单权益人明白中银人寿会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冷静期的最后一日，若于冷静期通知书及电话短讯(如适用)内注明之冷静期的最后一日并非工作日，则冷静期将包括随后的工作日的一天在内。保单权益人明白冷静期通知书是由中银人寿在交付保单时致予保单权益人或保单权益人的指定代表的一份通知书，以就冷静期一事通知保单权益人。此外，保单权益人明白若保单权益人曾经就本保单提出索偿并获得赔偿，则不会获退还保费及徵费。

关于收取保费徵费的安排：

保险业监管局按规定透过保险公司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徵费。为方便阁下，每当中银人寿向阁下收取保费时，将以收取保费的相同途径(包括自动保费贷款(如适用))一并收取保费徵费。

重要事项：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由中银人寿承保。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中银香港」)为中银人寿委任的主要保险代理机构。
- 中银人寿已获保险业监管局授权及监管，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香港」)经营长期业务。
- 中银香港已获香港保险业监管局根据《保险业条例》(香港法例第41章)发出保险代理机构牌照。(中银香港的保险代理机构牌照号码为FA2855)
- 中银人寿保留根据拟受保人及申请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而决定是否接受或拒绝有关投保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申请的权利。
- 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受中银人寿缮发的正式保单文件及条款所限制。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条款及除外事项，请参阅相关保单文件及条款。
- 中银香港以中银人寿之委任保险代理机构身份分销人寿保险产品，有关人寿保险产品为中银人寿之产品，而非中银香港之产品。
- 对于中银香港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中银香港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而有关保险产品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应由中银人寿与客户直接解决。
- 中银人寿保留随时修订、暂停或终止本计划，更改有关条款及细则的权利。如有任何争议，以中银人寿决定为准。

若本宣传品的中、英文版本有歧异，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本宣传品仅供参考，并只在香港以内派发，不能诠释为在香港以外提供或出售或游说购买中银人寿的任何产品的要约、招揽及建议。有关本计划及附加利益保障(如有)详情(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详尽条款、主要风险、细则、除外事项、保单费用及收费)，请参阅中银人寿缮发的销售文件，包括产品小册子、建议书及保单文件及条款。如有任何查询，请联络主要保险代理机构分行职员。

本宣传品由中银人寿刊发。

